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回購A股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1月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首次回購A股股份。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累計實際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90,766,495股（「已回購A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已發行總股本（9,076,650,000股）的0.9999999%及已發行A股總股數（7,357,604,320股）的1.23%，回購最高價為人民幣23.08元／股，回購最低價為人民幣17.19元／股，回購均價為人民幣18.46元／股，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5,361,296.88元（不含交易費用）。

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已回購A股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根據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方案，本次回購的股份擬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已回購A股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期間，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配股、質押等權利。後續，本公司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購的股份，並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